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彭德保主任秘書

記錄：陳素蓉

出席：林振德、廖威彰（請假）、林一平、郭建民、孫春在、陳耀宗、王棣、黃靜華、黃威（請假）、吳重雨（林進燈代）、劉增豐（蕭國模代）、張豐志（請假）、黎漢林（請假）、人社院院長（孫于智代）、毛仁淡（請假）、客家學院院長（請假）、李素瑛、林進燈、戴曉霞（孫于智代）、巫木誠（彭德保代）、洪瑞雲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擬調整組織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

- （一）本校語言中心目前未隸屬任何學院，致使外界以為本校語言中心一如其他許多大學校院之語言中心，以進修推廣教育為主，不利於教師教學研究之發展。
- （二）擬調整語言中心組織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並參考師資培育中心之運作方式，繼續負責本校大學部非外文系學生之英語教育，並加強英語教學學術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提升本中心之水準與貢獻。
- （三）案經 93.5.19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92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行政會議及 93.5.31 人社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3.06.0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 BOT 乙案，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由於學生人數增長，本校學生宿舍床位缺口數由民國八十九年 2,421 床（床位供給率 73.65%）上升至民國九十三年 3,703 床（床位供給率 65.28%），床位缺口率達全校學生人數的 35%，學生對床位需求殷切。
- （二）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新建學生宿舍的政策為大學必須自籌財源，並鼓勵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故新建宿舍案擬以民間參與(BOT)的方式規劃、興建、營運、移轉。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民間參與的精神在於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且由民間自負盈虧。

- (三) 民間參與方式計有四十二條由政府規劃廠商執行，及四十六條由廠商自行規劃提案兩種。由廠商提案規劃的方式可在初期規劃階段即引入企業經營理念與創意，並賦予廠商規劃彈性及提高廠商參與意願，創造雙贏空間，且依過往經驗，本案採 46 條綜合評選廠商並無技術問題(如台大宿舍 BOT 案)。本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案，擬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由廠商自行規劃提案，辦理學生宿舍、附屬事業及其公共設施。
- (四) 本案規劃於光復校區臨近南大門基地上興建學生宿舍、附屬事業及其公共設施，學生宿舍基地選擇係依 89 年 6 月 7 日校規會第七次會議結論及本校 20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該基地面積約七千二百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床位數至少一千三百床之宿舍及至少三千坪之停車場及其他附屬事業，如餐飲、零售及休閒等。
- (五) 本案須經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准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招商。另附民間參與本校學生宿舍及附屬設施作業流程供參。
- (六) 本案業經 93.11.22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七) 檢附新建學生宿舍 BOT 案簡報及宿舍 BOT 案計畫介紹供參。

決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屬本校重大決策，影響學校未來發展及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其重要性不低於選校長，故請兩校校長就此二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公投。
- (二) 本案業經 93.10.27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就『交清合併』、『國立大學法人化』兩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專任教職員工公投事項，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40)